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沈冠伶所長

委員：王泰升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、周迺寬臨床副教授、學生代表高孟如

請假：陳聰富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、周迺寬臨床副教授

紀錄：王鳳羽助教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：本所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【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】（所提案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。

（二）教務報告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案（所提案）

說明：修正辦法第二條、第八條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<u>但現任法律學院院長辭職或出缺者，所長任期至新院長上任時終止。</u>	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	新增但書。
第八條	第八條	修正所長補選之任期。

所長辭職或出缺時，應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所長選任委員會，依本辦法補選之，其任期 <u>與現任法律學院院長之任期相同。</u>	所長辭職或出缺時，應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所長選任委員會，依本辦法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長未滿之任期為止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 議：通過

第二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修正案（所提案）

說 明：修正學則第六條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外所學分之修習本所學生得修習外系所碩、博士班（不含法律系碩、博士班）所開設之課程，惟其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。 <u>前項6學分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、遠距教學課程、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。</u>	第六條 外所學分之修習本所學生得修習外系所碩、博士班（不含法律系碩、博士班）所開設之課程，惟其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。	新增第二項。

決 議：通過

第三案：科法所○○○同學申請學科教師專門課程認定之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說 明：○○○同學欲申請高級中等學校之「法律與生活科」專門課程認定。

決 議：通過

臨時動議 無

散會 13:20